

武义精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钢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5日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武义精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钢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1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的要求对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模具钢材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2018年2月,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邵宅工业园区月季路2号,是一家从事模具钢材加工和销售的企业。由于技术等原因,企业注册后并未投产。现企业总投资200万元,利用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邵宅工业园区月季路2号的自有厂房实施武义精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钢材生产线项目,购置带锯床9台、铣床4台,采用机加工工艺进行生产。形成年产900吨模具钢材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41-03-81218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1月编制了《武义精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钢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5月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8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纳入武义江。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铣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可以考虑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对于高噪声且振动较大的设备也可考虑加设减振沟等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

2、企业在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关窗作业。

（三）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外卖，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60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三）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精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钢材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

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陈荣卫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王华平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郭成刚 王娟 何磊	

武义精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